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独立研讨,从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角度进行思考判断,并且形成讨论意见。

第二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责

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六条 除审议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事项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当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情况紧急或确有必要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上作出说明。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决定召集专门会议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前条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秘书发出会议通知时，应附上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独立董事最多接受一名独立董事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独立董事未亲自出席专门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权利，也未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如有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非独立董事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或通过书面材料分别审议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但会议主持人应当说明具体情况。采用非现场方式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明确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专门会议所作决议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独立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独立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独立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四）会议议程；
- （五）会议审议议案、独立董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签到簿、

授权委托书（如有）、会议记录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应当至少为十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运营情况、所议事项基本情况资料及需做出决策判断的必要资料）和信息，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并做好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其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词语与《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